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5/VI/2019 號意見書

事由：《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第 357/VI/2019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二十八名議員一致贊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於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499/VI/2019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前完成意見書，其後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五月十四日、七月八日以及八月一日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分析，其中政府官員列席了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和七月八日的會議。
5.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深入研究及重新審視有關問題後，政府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相應調整，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部分修改內容反映了委員會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意見及法律技術分析。
6.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均以法案最後文本為準。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I

引介

一、立法背景及目的

7. 正如政府在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中所指：“近年本澳經濟發展迅速，人口與訪澳遊客人數不斷上升，頻繁的消費活動亦使得廢棄塑膠袋數量日益增加，對本澳的固體廢棄物處理造成一定壓力，不利於本澳往環保及資源節約的方向發展。另外，本澳現時針對廢物管理及限制提供塑膠袋的法律法規暫未完善，仍存在空白，故未能有效限制提供塑膠袋。”¹

為填補這項制度空白，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關於持續推動居民實踐“減塑”的環保行為，並配合《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三大規劃主線的“優化宜居宜遊環境”的相應工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推出“膠袋收費”措施，透過經濟手段減少零售行為中的塑膠購物袋濫用情況，形成減用塑膠袋的社會氛圍，讓消費者逐步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同時有助於改善本

¹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理由陳述第1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環境。²

二、前期研究及公開諮詢情況

8. 為減少提供塑膠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完成相關的前期研究以有效推動“源頭減廢”。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澳門市民平均每人每日使用約 2.2 個塑膠購物袋，年總使用量達 4.5 億個；而免費獲得塑膠購物袋的途徑方面，主要為超級市場、便利店、街市、生鮮食品店、餅店、麵包店；遊客方面，調查所得平均每人每次旅程（受訪者均至少在澳門逗留半天）使用約 2 個塑膠購物袋，大多數取自手信店或食品店。³

9. 《推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之制度》的公開諮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期間進行，諮詢內容包括於零售層面實行“膠袋收費”措施、受規管的商戶類別、收費水平、收費膠袋類型、豁免收費情況以及監管措施這六個重點議題，以收集社會各界意見，作為推

²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理由陳述第 1 頁。

³ 《推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之制度》諮詢文本第 9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進限制提供塑膠袋立法工作的參考。

10. “根據上述前期研究、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以及本澳目前有關使用購物袋的狀況，在各類購物袋包括塑膠袋、紙製袋及環保袋當中，塑膠袋為最被濫用的購物袋。

11. 大部分塑膠袋所含的化學成分難以降解，如被濫用及未作適當處理，將會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包括破壞自然景觀、影響海洋生態、造成空氣污染等。這種固體廢棄物屬社會重視和關注度較高的污染源，因此有需要採取立法措施管制消費活動對塑膠袋的提供，以保障及改善本澳環境質素。

12. 在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各界意見均認同濫用塑膠袋的情況較為嚴重，且同意對零售行為中提供塑膠袋實行‘膠袋收費’的管制措施，以大大減少提供塑膠袋。”⁴

13. 在結合整體考慮及社會意見的基礎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了《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以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零售行為，進一步加強環保工作。

⁴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理由陳述第2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 為使立法會能夠更好地了解政府在草擬過程中所收集到的諮詢意見、分析及相關取捨理據，政府還向立法會提交了《推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之制度》的諮詢文本及總結報告，從而有助於法案審議工作的有效推進。

三、法案主要內容

15. 在限制提供塑膠袋方面，“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在零售行為中，必須以有償方式向他人提供塑膠袋，且須就每個塑膠袋收取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的價金（擬收取澳門幣一元）。”⁵

16. 在例外情況方面，“基於衛生及安全理由，本法案規定用於盛載下列貨品，得以無償方式提供塑膠袋：

- （一） 未事先包裝的食品或藥品；
- （二） 非氣密包裝的食品或藥品；
- （三） 應保持在冷熱狀態的食品或藥品；
- （四） 在機場乘客登機或落機區域內，又或在有關走廊的零

⁵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理由陳述第2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售場所取得且受攜帶手提行李安全限制的貨品。”⁶

17. 在加強宣傳教育方面，“本法案亦規定須在零售場所的顯眼處張貼有關提供塑膠袋的宣傳品，其式樣須由環境保護局局長的批示核准。”⁷

18. 在監察及處罰方面，“本法案建議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監察法律的遵守情況。考慮到濫用塑膠袋可能對環境質素造成嚴重的影響，為提升法律的監察及執法力度，本法案建議科以下罰款：

（一）如違反限制提供塑膠袋的有關規定，科澳門幣一千元罰款，但屬本法案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二）如違反張貼宣傳品的義務的有關規定，科澳門幣六百元罰款；

（三）如違反合作義務的有關規定，科澳門幣一萬元罰款。”⁸

19. 在生效時間方面，本法案規定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⁶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理由陳述第3頁。

⁷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理由陳述第3頁。

⁸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理由陳述第3-4頁。



III

概括性審議

20. 就法案具體內容而言，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主要就以下事宜在概括性層面與政府展開討論及交換意見。

一、“源頭減廢”及擴大減塑範圍

21. 委員會認為，減塑工作刻不容緩且任重道遠，因此不能僅限於立法限制提供塑膠袋這一措施，所以希望更多地了解政府對塑膠袋進口管制及對吸管、塑膠餐具等其他塑膠產品的相關立場及政策，從而更好地推動及落實“源頭減廢”。

22. 另外，有個別議員要求政府就限制其他塑膠產品的立法時間表作出說明，並強調2019年7月3日是世界無膠袋日，目的是提醒全球過度生產及使用塑膠袋的害處，呼籲大眾要保護環境，減少對塑膠袋的依賴。

23. 政府代表表示，塑膠產品與市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一般都不會採取一刀切的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止政策，而是以“膠袋收費”措施作為切入點，並已取得一定成效，故本澳亦希望以“膠袋收費”作為“源頭減廢”的第一步，促使公眾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減少對塑膠袋的過度依賴，共建環保購物風尚。而對於限制其他塑膠產品的立法工作，政府表示暫無相關時間表。往後政府將因應措施的成效及社會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對塑膠袋的進口作出管制。此外，據政府代表介紹，在擬定“膠袋收費”措施的同時，環境保護局一直持續深化社會各界對塑膠袋“減用”、“善用”、“重用”的環保意識，包括推出“減塑有著數”活動、在大型書展活動中引入“減塑”宣傳、進行學校講座及發佈相關故事書等以培養幼兒從小認識塑膠袋對環境的影響及實踐“減塑”的重要性，並已制定“減塑小貼士”及“商戶減塑有辦法”以供市民及商戶參考，從而針對不同群體開展多元化的宣傳教育及推廣工作。政府代表進一步指出，環境保護局已持續透過不同方式推動全社會實踐各種減塑行為，包括推廣“斟水”文化、舉辦“走塑好 Easy”活動，以及連續五年要求美食節攤位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用環保餐具等；推出《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與外賣平台合作推動食肆提供外賣食物時使用環保餐盒；與治安警察局合作為前線警員提供耐用水樽，今年還計劃推出“環保超市”，並結合“環保Fun”計劃分階段於本澳設置膠樽回收機。政府代表最後強調，保護環境，人人有責，並呼籲每個人都要從我做起，逐步改變個人生活習慣和消費觀念，樹立環保意識，從而達至源頭減廢，共建綠色澳門的目標。

二、立法進度遲緩的原因

24. 塑膠袋作為日常生活中的易耗品，在為消費者提供便利的同時，過量的使用也會造成嚴重的浪費和環境污染。目前，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已經對塑膠袋作出限制，例如，中國內地、香港特區以及台灣地區分別在2008年、2009年及2002年開始實施塑膠袋收費制度，從而引導、鼓勵市民合理使用塑膠袋，保護生態環境。相比之下，就澳門本地而言，雖然特區政府的限塑政策已醞釀多時，卻遲遲未能落地，故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過程中，首先就本法案立法進度遲緩的原因要求政府作出解釋。

25. 據政府代表所述，為訂定適合於本澳的限塑方案，特區政府已於 2012 年對相關問題展開全方位的科學調查和分析研究，搜集塑膠袋使用的統計資料，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和成效，並於 2015 年末進行公開諮詢，隨後由於在草擬過程中因應草案的具體內容，轉換了立法形式及程序，改以法律形式進行規範，故導致立法進度有所遲延。

26. 委員會對此表示理解，並認為膠袋收費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推行已久，是全球可持續發展的大勢所趨，故這次政府提出《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值得肯定及支持，希望能夠藉此儘快填補本澳在限塑制度上的空白，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減少白色污染，保護生態環境，為澳門打造宜居、宜遊的綠色環保城市新形象創造條件。



三、限制提供塑膠袋的範圍

27. 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名稱雖為《限制提供塑膠袋》，但根據法案第一條的規定，是對零售行為中提供塑膠袋作出限制，並且從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二）項中的“零售場所”定義來看，雖然列舉出“西藥房、食品類手信店、麵包店、餅店、化妝店、美容店、衛生用品店、超級市場、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若干商戶類別，但委員會從立法技術的角度分析，此處的列舉是舉例列舉而非盡數列舉，由此得出限制措施適用範圍涵蓋所有零售場所，因此並非如當初諮詢文本中所述“建議優先從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百貨公司、食品類手信店、麵包店和餅店，以及化妝美容衛生用品店七大類別著手，實行「膠袋收費」”⁹，故希望政府對此作出說明。

28. 政府代表澄清，在所有零售行為中，原則上須以有償方式向他人提供塑膠袋，即使屬回收再用的塑膠袋

⁹ 《推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之制度》諮詢文本第13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亦然，並建議相關收費金額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以便將來能夠因應具體落實情況及效果作適當檢討及靈活調整。政府代表認為，法案名稱通常只是簡要反映法案標的，故不能以此判斷適用範圍，若追求全面精準，難免會使名稱複雜拗口，不利於法律的宣傳推廣及日後的修法工作，並表示鑑於鄰近地區早已實行膠袋收費措施，該項措施對消費者而言已非新鮮事物，加上澳門在這方面起步較晚，故現時宜加快步伐在零售層面全面推行該項措施，而非以個別商戶類別為切入點採取循序漸進的分階段方式，所以正如委員會對“零售場所”定義款項的解讀，在此所列出的商戶類別僅是舉例強調，但絕非限於這些零售場所，實際上，包括街市在內的所有零售場所均被納入規管範圍。同時，政府代表解釋，之所以在“零售場所”的定義中列舉這些商戶類別，當初是考慮到居民和遊客較常接觸到這些場所，其塑膠購物袋耗用量較大，相對而言減用空間也較大，並向委員會表示，政府將因應現時情況，對條文中所列舉的商戶類別作重新審視，或會對此再作調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豁免膠袋收費的情況

29.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建議，就未事先包裝、非氣密包裝和應保持在冷熱狀態的食品或藥品，以及在機場乘客登機或落機區域內，又或在有關走廊的零售場所取得且受攜帶手提行李安全限制的貨品，可無償提供塑膠袋。

30. 就此，委員會認為，政府有必要闡明這些例外情況的立法原意，並對“食品”、“非氣密包裝”、“受攜帶手提行李安全限制”等表述進行解釋，以免將來在法律生效後因理解上的偏差而使人誤入法網。

31. 政府代表表示，就食品或藥品的相關豁免是參考鄰近地區，尤其是香港特區的經驗，基於衛生及食品安全理由作出。“食品”的定義可參見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三條（一）項的規定，指任何供人食用的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物質，包括飲料及香口膠類產品，以及在生產、配製及處理食品過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成分。所謂“非氣密包裝”，簡單而言就是未經密封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裝。就機場管制區零售場所的相關膠袋收費豁免，是因為根據有關規定，出境或轉機旅客在機場免稅商店購買液體、噴霧和凝膠時，必須包裝於經妥善密封及無掉包跡象且顯示有效購買證明之塑膠袋內，故在聽取民航局的意見後，法案建議亦對該等情況作出適當豁免。

32. 委員會隨後以麵包店為例，認為對於未事先包裝的麵包，為確保食品衛生對此無償提供塑膠袋尚屬合理，但最後將所有麵包裝入一個大塑膠袋時，該塑膠袋卻又可依據非氣密包裝食品的豁免條款再次免費提供，這一立法取向似乎有待商榷。

33.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對收緊塑膠袋豁免收費範圍的可行性作出進一步研究。考慮到鄰近香港特區已開始趨向調整塑膠袋收費措施的豁免範圍，並參考台灣地區的豁免情況，即直接接觸生鮮商品或食品者才豁免，因此，政府決定在例外情況中，將非氣密包裝及應保持在冷熱狀態的食品或藥品排除在外，即屬這兩種情況不再豁免收費，從而更能減少塑膠袋的使用量，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凸顯源頭減廢的立法原意。

34. 此外，委員會有意見擔憂，若不控制對未事先包裝的食品或藥品無償提供塑膠袋的數量，恐怕會導致濫用的情況，因此就是否有必要對豁免收費的塑膠袋進一步作出數量上的限制與政府進行探討。

35. 政府代表回應指，考慮到是項立法目的乃是訂定在零售行為中限制提供塑膠袋的規定，以減少塑膠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商戶應按此立法目的適度地提供塑膠袋；同時，又考慮到實際零售行為過程中，可能出現盛載食品或藥品時需多於一個塑膠袋才能裝好的情況（如因食品數量太多或太重，需要分開兩袋或多袋）；為此，不宜對無償提供塑膠袋的數量進行限制。

五、張貼宣傳品的義務

36.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須在零售場所的顯眼處張貼有關提供塑膠袋的宣傳品，否則將科澳門幣六百元罰款。

37. 委員會有意見認為宣傳品本身有欠環保，且到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張貼亦不美觀，因此沒有必要強制要求張貼宣傳品；但也有意見認為張貼宣傳品可起到宣傳教育及推廣法律的作用，避免顧客因不清楚膠袋收費措施而與零售商產生爭拗，故支持將此列為法定義務。

38. 政府代表在綜合衡量相關意見後，決定在法案中保留張貼宣傳品的義務，但作為一項過渡性規定限於法律生效後的首兩年內履行，以配合法律實施初期的宣傳推廣，同時取消原先建議的相關行政處罰。

六、行政處罰制度

39. 為確保限制提供塑膠袋措施得以有效落實，法案建議以定額罰款的方式對相關違法行為作出行政處罰。
40. 首先，對於違反有償提供塑膠袋規定者，法案建議科澳門幣一千元罰款。就此，委員會的疑問在於在實際執法中該罰款金額是按一個零售行為計算還是按該行為中所提供的塑膠袋數量計算？
41. 政府代表解釋，其取向是按每個違法提供的塑膠袋進行處罰，以此起到足夠的阻嚇作用，確保膠袋收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強制性措施得以有效落實。

42. 其次，對於違反合作義務者，法案建議科澳門幣一萬元罰款。委員會認為，由於環境保護局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權力，違反其命令可構成刑事上的違令罪，因此法案上述規定可能會令人理解為就同一違法行為，可同時作出行政處罰與刑事處罰，然而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八條的規定，當違法行為競合，即同時構成犯罪及行政違法行為時，僅以犯罪處罰違法者。同時，委員會還希望政府明確說明合作義務具體是指哪些內容。

43. 政府代表強調，並無意改變上述違法行為競合的法律原則，並表示會在參考以往立法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相關行文，從而消除對同一違法行為受到行政、刑事雙重處罰的疑慮。此外，據政府代表解釋，此處的合作義務是指對環境保護局監察工作的配合義務，即對局方巡查人員自由進入零售業場所予以配合，及應局方要求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4. 最後，法案建議環境保護局局長具職權科處相關罰款，委員會希望政府澄清就環境保護局局長所作出的處罰決定，當事人是否可直接向行政法院作出司法上訴而無需提出必要訴願？
45. 政府代表對此表示肯定，當事人可就處罰決定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IV

細則性審議

46. 除上述概括性層面的問題討論外，委員會還在立法技術層面對行文表述是否妥善及對現行法律秩序的影響進行逐條審議，並尋求最佳立法方案，以利於法案的執行。
47. 以下將就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修改文本作出具體說明。

法案名稱

48.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曾有意見認為以《限制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塑膠袋》作為法案名稱過於簡單，難以全面反映法案標的，建議政府對此作出進一步的細化。

49. 政府代表就此認為，法案名稱旨在簡要反映法案標的，並且為便於宣傳推廣及將來的調整，最終決定維持本法案的名稱。

第一條 標的

50. 提案人認為，沒有必要在標的條文中對作出零售行為的地理位置進行強調，故自行刪除“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表述。

第二條 定義

51. 提案人對本條（一）項“零售行為”的定義進行重新編寫，即將其改為“是指透過支付價金轉讓供取得人消費的貨品的行為”。
52. 在本條（二）項中，為使中葡文完全對應，將中文文本中的“零售場所”改為“零售業場所”；此外，提案人對“零售業場所”的定義包括其中的舉例作進一步調整，刪除了最初文本中所規定的“食品類手信店、餅店、化妝店、美容店、衛生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品店及百貨公司”，同時新增了“餐廳、飲食場所、飲料場所、煙草售賣點”，並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將“西藥房”改為“藥房”。

53. 就本條（三）項“塑膠袋”的定義，曾在技術層面建議提案人刪除法案最初文本中對塑膠袋用途的描述，將“塑膠袋”定義為“是指全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的袋”，以突出重點，防止出現規避法律的情況。惟提案人認為此種擔憂實屬多慮，並將此定義改為“是指用作盛載一件或多件貨品且全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的開口包裝物。”

第三條 有償提供塑膠袋

54. 為確保中葡文本的簡潔一致及行文流暢，避免同義反覆，刪除最初文本中“必須以有償方式向他人提供塑膠袋”的表述，並相應完善中葡行文。

第四條 例外情況

55. 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及參考香港特區、台灣地區的立法取向及經驗後，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二）項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的“非氣密包裝的食品或藥品”及第（三）項規定的“應保持在冷熱狀態的食品或藥品”。

56. 因應上述修改，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四）項現改為第（二）項，並對該項行文進行微調。

第五條 監察

57. 修改本條標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六條。

58. 完善本條第一款中葡行文。

- 59. 就本條第四款中提到的“有關向他人提供塑膠袋的收費記錄資料”，據提案人解釋，當存在相關資料時則必須向查核人員提供，故在此行文中加上“倘有”，以凸顯這一立法原意，並完善該款中文行文。

第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

60. 修改本條標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七條。

61. 在本條序文中新增“如不適用較重處罰”的表述，即“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如不適用較重處罰，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從而避免產生就同一違法行為可同時科處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及刑事處罰的理解。

62. 本條（一）項中，在“科澳門幣一千元罰款”前新增“按每一塑膠袋”，從而清晰反映提案人的立場。

63. 政府決定不再對違反展示宣傳品義務者作出行政處罰，故刪除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二）項。

64. 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三）項現改為（二）項，並修改規範合作義務的條文援引方式。

第七條 處罰職權

65. 修改本條標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八條。

66. 完善本條中文行文。

第八條 法人的責任

67. 修改本條標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九條。

68. 調整本條第二款的中文行文，確保立法用語的統一。

69. 在技術層面，提案人表明若違法者為法人，就不再將有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為人作為行政違法主體，為此，提案人刪除了本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九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70. 修改本條標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條。

71. 完善本條第一款行文。

第十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72. 修改本條標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罰款的歸屬

73. 修改本條標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二條。

第四章標題

74. 由於提案人將展示宣傳品的義務條文作為過渡性規定移至本章，故將本章標題改為“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十二條 展示宣傳品的義務

75.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五條。
76. 如上文所述，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法案所規定的張貼宣傳品的義務，但將此設為一項臨時性的過渡措施，即於本法律生效後的首兩年內須遵守該項義務。
77. 在行文上，經採納委員會的建議後，將“張貼”改為“展示”，並將“提供塑膠袋的宣傳品”改為“有償提供塑膠袋的宣傳品”，從而使條文表述更為清晰，操作更為靈活。

第十三條 補充法律

78. 對本條中文行文作出完善，以保持立法表述的統一性。

V

結論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高天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mark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On Ki.

梁安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An Ting.

鄭安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h Ka Lun.

施家倫

龐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ung Chi Ngai.

柳智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Chun Yu.

李振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 Ka Ho.

蘇嘉豪